

# 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命題、審題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修訂  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修訂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第一項之規定。
- (二)教育部訂頒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》。
- (三)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確保試卷品質，提昇評量效度；增進學習信心，強化成就動機。

## 三、實施方式：

### (一) 命題者注意事項

1、由該科任課老師輪流出題，學年主任於學期初應協調定妥「出題輪流表」。

### 2、命題範圍：

國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生活、英語；其餘各領域科目由任課教師配合定期評量週進行評量，並於評量結束後登錄於學務系統上。

3、試題品質（試卷有瑕疵或重大突發狀況時，學年主任務必會教務處共同處理）：

(1)依據教學進度範圍設計命題，內容具有鑑別度，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及評鑑等層面；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及命題光碟得供參考，不得直接引用、不可抄襲舊卷。

(2)試題宜注重基本原理之了解與活用，而非零碎知識之記憶。

(3)學生作答時間普遍控制於 25~30 分鐘內完成，如有延長，應全學年一致，並事先告知教學組。

(4)試題文字力求淺顯簡短、題意明確，但不可遺漏解題所依據的必要條件。

### 4、配分：

(1)命題配分以百分法為原則，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。

(2)答案之間儘量獨立，互不關聯(即答錯一格，不連帶錯另一格，如順序問題)；如有關聯答案之相依題目，配分時應注意其與授課內容之合理佔比。

(3)各大題的標題後，應標示大題之總配分。

例：一、是非題：每題 2 分，共 20 分。

(4)在同一大題內具有不同配分的題目時，請將其排在該大題的最前面說明及標示清楚。

例：三、做做看：除第一題每格 1 分外，其餘每格 2 分，共 30 分。

5、保密及迴避原則：依「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第四點辦理

(1)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。

(2) 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，離開電腦前，應確認已登出個人帳號。

(3) 使用公用印表機列印，請確定拿到考卷才離開。

(4) 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命（審）題班級，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，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主任或學年主任提出，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。

(二) 審題者注意事項(如附件一:審題紀錄)

1、由教師採逐題審查的方式進行，就授課科目審查該領域試題。

2、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，並注意項序、題型、配分、標頭、字體、是否超出進度範圍…等基本要求，避免錯誤。

3、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，審題之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，不得攜出。

(三) 試題提交注意事項

1、字型方面：

低年級試卷建議用注音字型標楷體，字型大小 A3 以 16 號(A4 以 14 號)為宜；中高年級試卷建議用標楷體，字型大小 A3 以 14 或 16 號(A4 以 14 號)為宜，得兩面印刷。

2、版面格式：

(1) 除國語科為橫式直書外，其他科目均以直式橫書為原則。

(2) 抬頭須一致。直式考卷分成左右兩欄、橫式考卷分成上下兩欄。

範例：

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成績評量六年級數學科（南一版）試卷

年 班 號 姓名：

(3) 試卷請以 A3 排版命題；版面範圍上下左右各留 1.5cm。

(四)、複閱注意事項

1、試題依教務處公布時間提交複閱，基於尊重教師之專業，教務處僅進行外部條件，即配分、格式不適…等之複檢。

2、複閱如有錯誤，退回命題教師修正。

3、教務處複閱期間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
四、本要點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劉玟林

教務主任： 朱江文

校長：

金發  
/